

科技项目认定服务



甲方名称: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海新(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抄送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科技项目认定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楼414室

联系人: 何昱珉

电话: 18119116451

乙方: 海新(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九方财富广场A座222室

联系人: 戚妍

电话: 18119107684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知识产权转让、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备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审计报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书撰写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目标

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顾问、咨询等专业服务,帮助甲方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知识产权转让、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备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审计报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书撰写等工作。

初次认定服务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认定成功后3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沟通,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所需要的文件和背景材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合法真实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甲方须应乙方要求及时补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营业执照、特种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甲方如果未能及时履行本款义务导致业务办理延迟、停顿或者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情况调整或修改编制材料。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办理相关委托事项,并及时反馈委托事项办理进展。

4、甲方须派人配合乙方完成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工作。

5、书面材料初审通过以后,若税务机关对甲方进行项目核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准备齐相关备查资料与后期答辩工作(备查资料包括:科研立项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人员名单、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帐)。

6、乙方为甲方上述项目申请的唯一合作人,甲方严格为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乙方:

1、按申请资助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2、指导甲方制作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以及最终申报材料的修改、网络申报等。

3、由于项目申报在流程上有一定的阶段性,在每个阶段的工作中,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后续材料的写作与修改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所需的真实完善的材料及真实有效的信息,共同完成申报工作。

4、乙方应当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专家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透露;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追偿产生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费等全部索款费用。

5、专利转移至甲方后,在专利有效期内,按照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专利的正常使用,甲方每年应自行缴纳专利年费,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乙方可以代缴甲方相关专利年费并有义务提供票据。

6、乙方应当确保甲方通过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甲方如未取得认定证书,乙方将继续免费提供申报咨询代理服务,直到甲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成功。

如项目初次申报失败,则乙方须免费为甲方第二次至第四次重新认定,最终应在初次申报失败后两年内完成第四次重新认定或申报认定成功。如以上四次均未认定成功,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前期支付所有费用 1284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即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费用



节点	项目列项	费用(元)	备注
前期	知识产权转让(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54400	3200/件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3000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专项审计费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免费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书撰写	20000	撰写项目书费用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备案)	24000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备案)费用
前期费用合计		1284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肆佰 元整)	
后期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后服务佣金	30000	认定成功标准以官网 公示结果为准
后期费用合计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前期知识产权转让费用: 54400 元(大写: 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笔款项: 待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成后十五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前期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备案)费用: 240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认定成功标准以官网公示结果为准);

第三笔款项: 完成知识产权专利转让后甲方须向乙方十五日内支付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审计报告),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书撰写费用合计: 5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第四笔款项: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并拿到第一笔资金补贴后十五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后期服务佣金: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认定成功标准以官网公示结果为准)。

①现金☐ ②支票☐ ③转账☒

开户名称: 海新(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账号: 272691324559



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税点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 否则,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合同签订生效后,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 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 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全部费用; 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 并自行进行申报, 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 仍须按上述支付费用条款支付乙方的咨询顾问费。

2、如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将向甲方另行加收利息, 利息按应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直至付清。

3、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 导致业务延误的, 双方同意业务继续进行, 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业务无法继续办理的,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执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 (付款时间不受此条款限制); 如需延长有效期限, 双方可协商确定, 并以双方书面签章的协商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二份, 条款内容以打印文字为准, 涂改、手写无效,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双方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送达

1、本合同各方确认: 《科技项目认定服务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 (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 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 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2.1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2.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 2.3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 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3、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当事人在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 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包括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 也应当视为送达。法院同时使用邮寄送达、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 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法定送达日期。

甲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成成开



乙方: 海新(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成成开



日期: 2025.6.3

日期: 2025.5.30

